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6號

聲請人 鑫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岳霖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而於交付他人前即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60號、第35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發票人簽發票據後，在未轉讓他人以前，同時兼有票據權利人及票據債務人兩種身分，是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謂票據權利人應包括尚未將票據交付與他人之發票人在內。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而於交付他人前即遺失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60號、第356號，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8年12月16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09年4月16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各2紙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

許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明 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林 雅 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鑫森有限公司 吳岳霖	空白	華南商業銀行 光華分行	000000000000	1,000,000 元	108年10月 25日	QD00000000	
002	鑫森有限公司 吳岳霖	空白	華南商業銀行 光華分行	000000000000	1,000,000 元	108年10月 15日	QD00000000	